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吴江区卫健委信息化硬件 2025 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江区卫健委信息化硬件 2025 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万汇天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8万元，资产总额为3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